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域内采血或供血时，因采集血液或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血液造成下列事故，由献血者或用血者（以下简称“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献血者的人身损害（包括重度不良反应）；

（二）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血液，导致用血者人身损害，包括重度不良反应、感染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经血液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火灾、爆炸；

（八）买卖血液及其他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或持租用、借用、伪造、变造的许可

证，或许可证过期、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其采供血许可项目、内容、范围不符的采供血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五）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在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期间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六）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七）属于用血医疗机构或者血液加工机构责任的；

（八）用血者在输血之前已患有甲肝、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以及其他经血液传播的传染性疾病或相关指标（病毒、抗原或抗体）呈阳性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额外的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若投保人连续投保的，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起始日不应早于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采供血量或上一相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采供血量交纳预付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采供血量交纳实际保险费，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采供血量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站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其他采供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采供血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采供血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采供血许可项目、内容、范围发生变化或其他变更引起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受害者的身份证明、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被保险人有关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三）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五）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 （六）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额计算赔偿；

（五）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由于同样原因引起的一系列索赔，应视为一次事故。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比例为 5%。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被保险人实际采供血计量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低保险费乘以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比例计收的保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被保险人实际采供血计量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